

二 零 零 零 六 月 二 日 會 議

討 論 文 件

##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一次報告的

結論意見的跟進

### 引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引入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十八條撰寫的第一次報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被納入中國報告內，並提交聯合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審議了這報告後，發表了結論意見（載於附錄A）。這份文件載列了政府在實施結論意見內各項建議的進展。

#### A. 對歧視一詞作出有憲法權力的定義

2. 委員會建議通過有直接或間接憲法權力的歧視定義，補充在《性別歧視條例》內對歧視一詞的規定。

3. 《基本法》第八條已經訂明，香港原有的法例予以保留，因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除了那些已被當局宣布為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外，其餘條文仍繼續有效，包括第一條有關保障男女能夠平等享受《香港人權法案》所包含的權利。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已包含於我們的憲制文件，即《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中；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亦是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為基礎的。

## **B. 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

4. 政府已於本年五月六日宣布成立一個婦女事務委員會，以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政府這決定，顯示了實踐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決心。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會是一個中央組織，負責全面而有系統地照顧婦女的需要，並在諮詢、聯絡、研究和教育／宣傳四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擬議中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權責範圍現載於附錄 B。

5. 婦女事務委員會將訂定長遠目標和更完善的策略，處理婦女問題。它亦會致力加強各有關機構就提供婦女服務時的合作和溝通。它亦會與本港的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並為非官方人士（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正式的渠道，與政府高層人員直接溝通。

## **C. 婦女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

6. 對於委員會就婦女參與公共生活所提出的關注，我們一直務求讓兩性在有關事務上享有平等機會。現行的選舉制度並無包含任何阻礙婦女參與政治的結構性障礙。無論男女均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和參選權。在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中，某人的性別，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其投票或參選的資格。

7. 至於鄉事委員會選舉，其章程均有就其選舉規定規則。在這些章程內載列了婦女參與此類選舉的權利，而這些權利均不會受某些不適用於男性或對女性有不合比例影響的條件所限制。民政事務專員以選舉主任身分監察這些選舉時，會確保選舉的程序不會違反男女平等機會的原則。不過，如民政事務專員發現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並非以女性可平等參與的過程選出，在這情況下，他則將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而不會發出證書以承認有關的鄉事委員會

8. 在委任政府的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的成員方面，政府的宗旨是確保獲委任者都是最適當人選。政府在考慮委任人

選時，我們會根據這些組織的需要和事務而考慮多項有關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和參與公職的熱誠。性別並非一個考慮因素。

9. 我們會繼續致力讓公眾人士，不論其性別，都有平等獲委任為這些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的機會。舉例來說，我們已把「個人履歷表格」載於有關網頁內，以便有興趣加入這些組織的人士表達其個人意願。此外，我們亦已主動邀請社會上多個團體，包括婦女團體的成員，表達是否有意加入這些組織。

#### **D. 婦女參與高層決策的權利**

10. 至於委員會關注到婦女參與高層決策的問題，政府一直力求在聘用公務員方面不存有任何歧視。招聘公務員時，政府對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申請人均一律平等看待；而在選拔公務員晉升時，亦是以工作表現、才能、經驗、品格，以及晉升職級所需的資歷作為準則。所有晉升選拔工作均公平地進行，而合資格人士的性別並非考慮因素。因此，我們認為在聘用公務員方面無須實行定額制度，否則便有違量材錄用而不論性別的原則。

11. 以上的原則亦同樣適用於委任司法人員。司法人員所需資歷，已在法例內列明。我們會以申請人在法律方面的專業才能、法律識見、個人操守作為甄選準則，至於申請人的性別，則不在考慮之列。

#### **E. 家庭暴力**

12. 我們已改善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而他們亦可使用多項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公立醫院急症室為受害人提供即時醫療服務。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和轉介服務。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電話熱線、體恤安置和幼兒服務等。香港目前有三間庇護所提供 120 個宿位，供有需要的受虐配偶和兒童入住。家庭暴力受害人如需經濟援助，可申請綜援和慈善信託基金。申請人如符合所訂資格，可獲法律援助，以要求法庭根據《家庭

暴力條例》發出強制令，以及申請離婚、爭取子女撫養權和索取贍養費的法律訴訟。

13. 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早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加強政府各部門與非政府機構間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上的合作。小組推行了一些措施，改善為受虐配偶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已加快處理有條件租約的個案；為各有關專業人士舉辦跨界別座談會；加強社署和警務處前線人員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訓練；發出內部指引(例如妥善處理體恤安置個案須知表)以增加有關工作人員在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14. 此外，工作小組最近編印了一套《跨部門處理虐待配偶個案工作程序指引》，精簡各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工作小組也設立了受虐待配偶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收集虐待配偶個案方面的基本統計資料，以便計劃這方面的服務。工作小組也正推展連串的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虐待配偶問題的認識。

15. 其他多項為照顧受虐配偶需要的改善措施，包括於其中一所庇護所提供臨時紓緩服務，以及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三間庇護所等。社會福利署已把保護兒童課擴充為五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即於每個社會福利署區域中設立一個)，加強和協調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會於短期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庇護所的人手。

## **F. 婚內強姦**

16. 委員會對婚內強姦問題表示關注。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 條，一名男子如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該名男子即犯了強姦罪。律政司認為，如果案件的證據顯示，丈夫是在妻子不同意的情況下與其性交，該名丈夫即犯了強姦其妻子的罪行。政府已指令所有前線警務人員依法處理婚內強姦的案件的。

17. 由於有人指出法例條文中“非法”一詞可能導致法例的意思含糊不清，政府現正研究有否需要為消除這個含糊之處而修訂法例。政府絕對同意要懲罰犯了婚內強姦的人士。同時，我們亦會聯同非政府機構及有關方面採取多項措施，讓公眾更清楚知道婚內強姦在現行法例下是違法的。

## **G. 保護婦女性服務提供者**

18. 我們一直實施和執行保護婦女性服務提供者的有關法例。雖然賣淫在香港並非犯罪行為，不過，我們的法例會制裁那些安排賣淫活動和從中剝削的人，而並不針對婦女性服務提供者。

19. 《刑事罪行條例》已有條文禁止從事與賣淫行業有關的犯罪活動，其中包括販賣人口進出香港、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該人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導致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經營賣淫場所，以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警方在執法時保持公正，並無對婦女有所歧視。

20. 關於委員會建議政府監測外地入境的婦女的存在、管制賣淫辦法及販賣婦女之間的聯繫，現時本港外地婦女勞工是受到嚴格的入境管制的。警方及入境處亦合力打擊販賣婦女作賣淫活動。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29 條第一款，安排任何人士進出香港作賣淫活動，即為違法，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入獄十年。

21. 婦女性服務提供者如患有性病或感染愛滋病毒，可獲得免費治療和輔導服務。政府通過“性病預防輔導組”的外展隊，以及為性服務提供者而設的社區網絡，鼓勵婦女性服務提供者到性病診所接受治療或輔導。性病診所會優先診治她們，也會免費發給避孕套，如有需要，更會建議她們接受其他服務，例如社工的輔導、美沙酮戒毒治療等。此外，政府亦提供撥款、訓練和技術協助，支持一些非政府機構(例如青鳥)進行外展形式的愛滋病預防和教育工作。

## **H. 外地婦女勞工**

22. 外地輸入的婦女勞工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各項權利、福利和保障。他們同樣可根據法例享有免受僱主虐待和施以暴力對待的保障。香港的外地勞工主要是外籍家庭傭工，當中以女性佔大多數。她們除了各項法定的保障外，還享有規定的最低月薪、免費食宿、醫療福利和旅費資助。她們亦已被告知投訴僱主的途徑。

## **I. 男女生於選擇修讀某些專科上的不平衡**

23. 委員會亦關注到修讀某些專科的男女生比例不平均。在專上教育方面，我們不會以性別為理由而剝奪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和培訓的權利。本港八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都是以學生的學術和非學術，包括體育、音樂、公共服務等方面的表現，作為收生標準。學生獲取錄與否，完全視乎其個人的選擇和成績而定。

## **J. 女性任教於高等院校的情況**

24. 在聘請教學人員方面，本港所有高等教育院校都希望做到選賢任能。因此，不論是招聘或擢升教學人員，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都只會考慮有關人員在學術上的成就、教學和相關工作的表現、研究成績等。各院校一直堅守給予兩性平等機會和不存歧視的原則，無論是任命或擢升教學人員，性別從來不是考慮的因素。

## **K. 男女角色定型**

25.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男女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並反對任何把性別定型的做法。教育署不時發出通告和舉辦工作坊，提醒學校讓所有學生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教育署人員在視學或探訪學校時，會查察學校的課程規劃和學生分流安排有否存在歧視。如有發現，教育署便會要求學校糾正。

## L. 性別研究計劃

26. 獲教資會資助的各間院校均把性別研究(包括婦女研究)列為學術研究的其中一環，並已就這方面進行過多項研究。過去三年來，有關院校撥供這方面研究的款項估計約為 3,200 萬港元。這些研究包括：《中國婦女之更年期：症狀、賀爾蒙治療及骨質疏鬆症》；《對香港公務員進行之性別研究》；以及《香港學生學業成績的性別差異已消失？》等。

27. 此外，香港大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婦女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亦於一九八五年開辦了性別研究計劃，並於一九九七年正式設立了性別研究課程。前嶺南學院也於一九九六年舉辦了女性主義文學國際研討會。

## M. 男女工資收入的差距

28. 我們明白委員會關注到婦女一般的收入較男性低，而且在低收入人士當中，婦女亦佔較大的比例。不過，我們亦注意到這並不是由於婦女就業機會較男性少，亦與本港未有訂定法定最低工資無關。男女在工資收入上的差距可能由不同的原因的導致，包括學歷、所獲得的資格、工作性質、及社會文化因素如對家庭的承擔及對事業的抱負等。

29. 近年，婦女一般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一直低於男性。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如果僱主在聘用和訂定僱用條款時對女性存有歧視，即屬違法。受屈的僱員可就此歧視行為向法院申請賠償。此外，勞工處正積極促進平等就業機會。該處推行了多項活動，包括發出《良好人事管理指引》，向僱主、僱主組織、僱員和職工會推介平等就業機會和同工同酬的原則。僱主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職位空缺時，亦不可就申請人的性別、年齡或家庭狀況作出任何局限性的規定。

30. 本地僱員的薪酬是由勞資雙方自行議定，並受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所影響。現行的工資釐定機制非常切合本港的經濟發展需要，政府認為不宜就最低工資作出任何形式的立法規管。

## **N. 同值同酬**

31. 在本港，同值同酬可說是一個頗新的概念。我們一向都支持促進兩性平等的建議，但要把同值同酬的原則付諸實行，可能會涉及施加人為規定的問題，必須審慎研究。我們明白僱主在達到同值同酬的原則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包括需要訂定職位評值方法、劃分工作類別和釐定工資等。我們在考慮如何實踐這個原則時，必會詳細探討其影響，並考慮僱主已否有必需的指引。

3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了同值同酬會議，以收集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對同值同酬及如何向公眾推廣這個概念的意見。其後，平等機會委員會更成立了同值同酬工作小組，以推廣此概念及訂立計劃，循序漸進地在本港實行這個原則。小組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以及學者和專業人士組成。我們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為鼓勵實行這個原則而進行工作。

## **O. 保留及聲明**

33. 由於公約的保留及聲明牽涉廣泛的政策範疇，我們現時仍在仔細研究及檢討各條保留條款及聲明是否仍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

[節錄自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報告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

中國

251. 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第 419 次至第 421 次會議上審議了中國提交的合併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CEDAW/C/CHN/3-4 和 Add.1 和 2)(見 CEDAW/C/SR.419-421)。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的《補充材料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公約》的情況。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第 252 至第 257 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258.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在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CEDAW/C/CHN/3-4/Add.2)時指出，中國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

權。《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引入香港，並自 1997 年 7 月 1 日統一以來一直生效。

259. 該代表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這一特區的憲法文件，列出了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同時適用於婦女和男子。《基本法》還規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繼續適用。

260. 該代表解釋說，在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間，進行了一次法律審查，因而頒布了若干消除對婦女歧視或不公正待遇的修正法案和條例。婦女權利也受到法律保護，這些法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1995 年）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1997 年）。於 1996 年設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這一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消除性別歧視，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實施反性別歧視條例，並處理投訴。

261.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並由政策部門高級代表參加的特區政府政策小組確保不同部門在關於婦女事宜方面的協調。

262. 香港婦女在不同領域的地位和狀況均有明顯改善。1997年，婦女就業人口佔就業總人口的39%，婦女公務員比例佔33%。三個最高級別政府職位中有兩個由婦女擔任。行政會議成員中有近三分之一是婦女。婦女在法律、會計和醫療專業的比例在21%至36%之間。

26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在教育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包括9年免費及普及基本教育。1997年一半以上的大學畢業生是婦女。

264. 婦女保健仍是政府優先關注領域。為婦女提供了一系列衛生保健服務，包括有關生育方面的保健。香港的嬰兒死亡率屬世界最低之一，而婦女的預期壽命則達82.2歲。

265. 該代表指出，關於《公約》適用於香港，中國提出了七項保留和聲明。將對這些保留和聲明進行審查。

266. 該代表最後歡迎委員會為支持《公約》的充分實施提出意見和建議。

## 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中國

### 導言

[第 267 至 268 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269. 委員會稱讚中國政府派遣了一個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為團長，包括來自中央政府不同部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家組成的大型高級別代表團。

[第 270 至 307 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 委員會的結論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導言

308.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時提交了一份結構嚴謹內容充實的初次報告表示讚賞。委員會稱讚政府對該報告進行口頭介紹，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詳細的口頭和書面答覆，包括提供統計資料。

309. 委員會注意到，有許多非政府組織為充分執行

《公約》正在香港積極開展工作。

### 積極方面

310. 委員會讚揚中國政府在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公約》。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散發了《公約》，包括通過因特網散發。

311. 委員會歡迎《香港基本法》和《人權法案條例》所載對男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保障。委員會還注意到，最近通過和修訂了一些法律，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委員會特別讚揚通過了 1995 年《性別歧視條例》並根據該法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該委員會作為獨立的法定機關，掌握適當資源，負責處理有關歧視的投訴並通過公共教育和其他手段促進男女平等。

312. 委員會歡迎最近作出的司法判決，承認非婚生兒童可依母親或父親的居留權要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從而實現了不受歧視的權利。

313. 委員會對香港識字率高及普及免費教育制度

表示滿意。

### 影響《公約》執行的因素和困難

314.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中國對《公約》條款適用於香港提出了七項保留和聲明。特別令人關切的是把“宗教派別會社事務”排除在《公約》範圍之外的保留。

### 主要關切領域及建議

315. 委員會對《基本法》未包含禁止歧視婦女的內容表示關切。

316. 委員會建議通過直接和間接的有憲法權力的歧視定義，補充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民法中禁止歧視的規定。

317. 儘管平等機會委員會承擔了重要任務並開展了有價值的工作，但是委員會十分關切在香港沒有設立提高婦女地位的政府機構，負責預先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戰略。

318.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一個高

級別中央機構，擁有適當權力和資源，擬訂、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和長期戰略，以確保《公約》的有效執行。

319. 委員會十分關切特區的選舉制度中包含阻礙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的結構性障礙，這是對婦女的間接歧視，特別是對起作用的選民。

320. 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根據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23，在普遍和平等投票權的原則基礎上，使婦女在所有選民中有平等的代表權，包括在農村委員會。

321. 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政府諮詢團體和法定委員會以及公務員制度和司法部門中任職人數少。

322. 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款採取平權行動和臨時特別措施，以實現婦女參與公共生活各個領域的權利，特別是在高級決策層。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研究其他國家在使用定額、實現具體目標時間表和建立婦女候選人數據庫方面的經驗，以期在香港應用。

32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家庭暴力條例》只適用於婚姻關係中的身體虐待，並沒有對違者的諮詢指導和治

療作出規定。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報告內沒有關於強姦罪的資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偶強姦不是刑事罪。

324. 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為家庭暴力的倖存者、包括幫傭工人提供的服務，以便通過心理諮詢、法律援助、臨時住房、適當的保健服務等方式，增進他們的能力，幫助他們康復。委員會還促請修訂現有法律，將配偶強姦列為刑事罪。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出的下一報告中提供有關性犯罪、包括強姦和配偶強姦的資料。

325. 委員會注意到，雖然賣淫本身並非不合法，但保障色情業者健康和安全的規定不明確，在對有關犯罪執法方面可能會歧視婦女。

326. 委員會建議制訂和實施保護婦女色情業者的適當規定。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監測移徙婦女的存在、管制賣淫辦法與販賣婦女之間的聯繫。

327. 委員會稱讚為移徙工人擬訂帶有最低工資規定的標準勞務合同，但關切這些工人可能會遭到虐待和在拘押時遭到暴力行爲。



328. 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監測並採取行動，以保護移徙女工不受虐待和暴力行爲，並防止這種暴力行爲。

329. 委員會注意到近期 50%以上的大學畢業生是婦女，不過委員會很關切婦女與男子專業分離的程度以及婦女在高級教學專業和學術界所佔百分比很低的情況。

330. 委員會建議採取臨時性特別措施，以提高在《公約》第 4 條第 1 款的意義上的男女事實上的平等，增加婦女在非傳統教育領域中的人數，特別是科學、技術和工程領域，並且把在教學和學術界擔任初級和輔助職位的婦女提升到高級職位。委員會促請政府處理對性別的定型觀念長期不變的問題，調撥適當資源開展性別研究方案。

331. 委員會注意到參與正規經濟的婦女越來越多，而且婦女失業率很低，但是委員會十分關切男女工資的巨大差距。委員會還很關切特別是由於沒有最低工資法，低工資婦女人數高得不成比例。委員會還很關切製造業部門的收縮對低技能婦女產生了特別影響。

332. 委員會建議在有關立法中列入同值工作同等

報酬的原則，並制訂標準，在大體上性別隔離的勞動力市場確定同值措施。

333. 委員會鼓勵政府定期審查對《公約》提出的保留。委員會促請政府修正所有不符合《公約》的法律，包括有關移徙和養老金制度的法律，以期撤銷有關保留。委員會尤其鼓勵政府在審查其“小型屋宇政策”後消除對女性原居民的歧視。委員會還鼓勵政府重新審查對勞工法保護孕產婦、優待婦女以及有關宗教派別作出的保留。前者完全符合《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和第 11 條第 2 款。

334. 委員會請政府在執行《公約》過程中以及在編寫第二次定期報告時，與非政府組織舉行公開磋商。

335. 委員會要求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出的下一次定期報告中針對本結論意見內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336. 委員會要求在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泛散發本結論意見，以便使中國人民和特區人民，特別是政府行政人員、政界人士和高級幹部意識到為確保法律上和事實上

的男女平等業已採取的步驟，以及這方面還須採取的進一步步驟。委員會還要求政府繼續廣泛散發，尤其是向婦女和人權組織廣泛散發《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

**附錄 B****擬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是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其職權範圍如下 –

- (a) 就訂定有關發展女性所長和促進婦女權益方面的長遠目標和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關乎婦女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c) 根據婦女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以及就發展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提供意見；以及
- (d) 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教育和宣傳活動。